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44號

上訴人 黃政富

被上訴人 吳正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344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9月1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李昭融

法官 趙悅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尤秋菊